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3	27	26	25	23	26	25	24	24	26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16	14	17	12	14	13	15	11	15	11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7	13	9	13	9	13	10	13	9	15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雇員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1	26	23	24	20	25	23	23	22	25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高中職	人	2	1	3	1	3	1	2	1	2	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國(初)中及以下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6	12	7	10	6	6	7	6	6	8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10	14	11	13	7	13	7	12	8	1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7	1	8	2	10	7	11	6	10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42	20	36	23	27	15	13	7	14	5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12	8	10	4	5	5	4	3	0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131	146	122	158	161	193	181	213	170	200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445	274	453	277	452	279	442	279	421	276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獨居老人人數	人	26	54	22	49	19	55	40	65	38	65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122	156	122	158	122	168	108	213	108	213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數	人	1,064	851	1,081	844	1,066	846	1,048	826	1,053	845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低收入戶 - 人數	人	288	239	267	223	257	213	223	183	193	147	指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481	475	462	451	492	454	516	453	524	44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235	215	205	209	195	185	174	184	170	18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48	87	47	88	48	90	40	95	40	9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8	17	8	14	7	13	7	13	6	1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6	17	5	21	4	21	4	21	4	2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0	6	0	6	2	3	3	2	3	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11,903	10,935	11,819	10,851	11,716	10,777	11,575	10,690	11,489	10,63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4,281	3,137	4,256	3,107	4,205	3,091	4,149	3,053	5,232	4,069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	人	6,000	5,117	5,912	5,042	5,853	4,983	5,737	4,927	5,669	4,86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不同性別)	人	6,000	5,116	5,912	5,038	5,853	4,979	5,736	4,920	5,667	4,85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中不同性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相同性別)	人	0	1	0	4	0	4	1	7	2	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中相同性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喪偶	人	492	1,739	488	1,740	482	1,728	493	1,716	488	1,69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離婚	人	1,130	942	1,163	962	1,176	975	1,196	994	1,207	1,029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173	105	166	143	175	128	197	161	189	157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312.1	866.1	1,270.1	1,187.5	1,350.7	1,072.7	1,538.4	1,363.4	1,493.5	1,342.3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607.2	225.5	559.1	382.4	658.1	303.2	688.4	383.7	646.5	349.7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56	29	64	38	65	26	54	39	55	35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死亡率	人/十萬人	424.7	239.2	489.7	315.6	501.7	217.9	421.7	330.3	434.6	299.2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95.3	84.5	209.0	122.4	241.1	71.4	192.5	130.8	213.3	90.1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
現住人口數	人	13,124	12,099	13,016	11,985	12,897	11,880	12,714	11,738	12,596	11,655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1,221	1,164	1,197	1,134	1,181	1,103	1,139	1,048	1,107	1,020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9,495	8,190	9,342	8,100	9,167	7,957	8,975	7,841	8,811	7,737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2,408	2,745	2,477	2,751	2,549	2,820	2,600	2,849	2,678	2,89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4,527	3,661	4,544	3,561	4,615	3,632	4,629	3,727	4,695	3,789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高中(職)	人	3,872	2,870	3,920	3,020	3,862	3,002	3,842	2,964	3,828	2,999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國(初)中及以下	人	3,456	3,778	3,313	3,695	3,200	3,608	3,069	3,523	2,933	3,406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自修	人	4	20	4	19	4	19	4	18	4	16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識字	人	44	606	38	556	35	516	31	458	29	425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出生登記數	人	77	67	70	71	57	58	46	39	51	51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死亡登記數	人	172	107	169	143	174	127	189	163	195	155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入數	人	339	400	336	380	361	374	315	389	341	400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出數	人	366	410	345	422	363	410	355	407	315	379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原住民人口數	人	33	52	33	58	33	58	32	62	35	66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平地原住民	人	21	27	21	28	21	28	22	30	24	34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山地原住民	人	12	25	12	30	12	30	10	32	11	32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